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25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5日16:0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9.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9.01 | 汤胤 | √ |
| 9.02 | 肖万 | √ |
| 9.03 | 李震东 | √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保理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4.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9.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4.00、6.00、9.00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3年4月21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6楼公司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楚勤、苏振良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6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56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对候选人C投X3票 | X3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保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同意票数 | | |
| 9.00 |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9.01 | 汤胤 | √ | | | |
| 9.02 | 肖万 | √ | | | |
| 9.03 | 李震东 | √ | | |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28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以下简称"通知"),因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表一和授权委托书的议案名称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7.00 |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2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更正后: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7.00 | 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3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除上述更正外,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与本公告同步披露。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74,755,56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7.4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2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碳元新能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南京碳元新能源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颁布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CEN5U52P

名称:南京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C-161

法定代表人:张泽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或"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前期公司正在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进展和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如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3-01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业务类型<br>新签项目数量(个) | 业务类型<br>新签合同额 | 业务类型<br>新签项目数量(个) | 业务类型<br>新签合同额 | 同比增减 |
|---|---|---|---|---|---|
| 设计咨询 | / | 77.4 | / | 77.4 | -35.1% |
| 工程建造 | 1573 | 5060.3 | 1573 | 5060.3 | 21.8% |
| 装备制造 | / | 162.1 | / | 162.1 | 8.6% |
| 房地产开发 | / | 170.5 | / | 170.5 | 137.8% |
| 资产经营 | / | 402.9 | / | 402.9 | -42.3% |
| 资源利用 | / | 65.6 | / | 65.6 | 10.3% |
| 金融物贸 | / | 172.2 | / | 172.2 | 29.7% |
| 新兴业务 | / | 562.8 | / | 562.8 | -16.5% |
| 合计 | / | 6673.8 | / | 6673.8 | 10.2% |

2.按地区分布统计

| 地区分布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6273.6 | 10.8% |
| 境外 | 400.2 | 1.1% |
| 合计 | 6673.8 | 10.2% |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 | 2023年1-3月<br>面积/金额 | 本年累计<br>面积/金额 | 本年累计<br>同比增减 |
|---|---|---|---|
|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 11.4 | 11.4 | -57.0% |
| 开工面积(万m2) | 143.6 | 143.6 | -0.1% |
| 竣工面积(万m2) | 158.0 | 158.0 | 92.9% |
| 签约面积(万m2) | 97.9 | 97.9 | 110.5% |
|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 170.5 | 170.5 | 137.8% |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3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43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3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4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30万美元以及1,800万美元,按2023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8717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4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30万美元以及1,8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3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30万美元以及1,8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2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9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6%及15.9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5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4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65,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在2022年度内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5,765,600股增加至6,9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公司届时予以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23-023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20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18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问询所涉文件事项需向多方证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4月28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1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于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了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22康02EB",债券代码"13716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3年4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换股期间,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425,957,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其中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92,048,8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号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现将原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关于误操作减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2023年4月18日至19日因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交易金额(元)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4月18日至19日 | 3.7924元/股 | 300 | 0.34 | 11,377,200 |

阳光人寿保险本次减持的股份性质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br>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br>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br>股数(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br>占总股本比例(%) |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8,939,641 | 5.56 | 45,939,641 | 5.2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939,641 | 5.56 | 45,939,641 | 5.2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本次减持事项的说明

由于阳光人寿保险目前并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故未曾披露相关减持公告,本次误操作导致的减持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阳光人寿保险就本次误操作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向投资者致歉,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